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风险调查与评估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乙方）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预算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调查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陈阳

授权签约人：刘慧兰

联系电话：010-63811896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6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靖

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1362133001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7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的技术咨询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如下工作：

根据土壤接纳污染物的途径不同，将污染源类型划分为农用化学物质污染型、灌溉水污染型、大气沉降污染型、固体废物堆及其他污染型，对耕地及周边污染源进行分类调查，掌握耕地土壤污染源分布，评估污染负荷及污染风险。

1、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方案专家评审会

(2) 耕地及周边污染源调查

1 农用化学物质污染型调查

2 灌溉水污染型调查

3 耕地周边大气沉降污染型调查

4 固体废物堆及其他污染型调查

(3) 污染源头风险防控措施研究

通过调查各类污染源及污染情况,针对丰台区现存各类耕地土壤污染源的基本情况 and 污染负荷核算情况等,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措施研究,主要包括:

- 1 农业投入品管理措施研究
- 2 污染源清单管理及跟踪监测
- 3 农业废弃物减量化研究
- 4 部门协同机制研究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编写调查报告,并对结论负责。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自签订本协议至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2、履行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履行。

3、履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书面通知甲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如有遗漏,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予以补足。

4、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

一阶段: 甲方按乙方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调查资料齐全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调查实施工作大纲和计划;

二阶段: 2023 年 10 月中旬完成一阶段现场调查和采样检测工作,并编写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三阶段: 2023 年 11 月初,完成二阶段、三阶段现场调查和采样检测工作,并编写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调查报告;

四阶段: 2023 年 11 月中旬前,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充分沟通和专家咨询,完成报告评审,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建立数据库。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针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资料清单逐一落实,并及时全部提供给乙方;
- 2、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污染源资料,并协助乙方与用地单位等进行资料交接与取得相关数据;

- 3、提供现场监测、调查及相关协作工作；
- 4、提供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与复垦项目相关的资料；
-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资质

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法定资质，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披露给第三方或谋取任何利益。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文件等资料和调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为第三方复制、使用提供任何便利或谋取任何利益。

3、乙方应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六、调查、验收方法

1、调查方法：按《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技术导则、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规章等进行调查。

2、验收方法：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由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方式对成果进行验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1759000.00 元，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调查报告编制费、调查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勘察、采样、土壤环境现状取样分析监测费、现场调查费、交通费、专家技术评审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采用分期支付。

第一笔：本合同生效之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8795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笔：乙方技术团队完成一阶段采样和调查并提交采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527700.00 元（大写：伍拾贰

万柒仟柒佰元整)_____。

第三笔：乙方技术团队完成二阶段、三阶段采样和调查并提交采样完成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15%，即人民币¥26385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_____。

第四笔：2023年11月15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即人民币¥87950.00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_____。

说明：

1、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内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即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再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若根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会意见有修改调查报告之必要时，乙方应对调查报告进行无偿修改，直至满足技术审查会的要求，涉及编制费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3、若因场地范围变更、规划面积/规模变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更等，有修改调查报告之必要时，乙方同意为甲方更改调查报告，涉及工作经费增加部分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取费执行标准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具体要求计算。

4、如在本合同第一项4款中约定的第四阶段工作时间，即2023年11月15日前，乙方不能完成委托事项，除须通过甲方认可外，还需另向甲方账户支付本项目合同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全部完工并甲方同意后，退回乙方账户。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应付未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额的2%。

2、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甲方未履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调查工作未按期完成的，甲方应当顺延报告出具的时间，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之约定，乙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

额的 10%。

4、乙方出具的报告经甲方验收未通过，乙方应补充完善，直至通过为止。若经甲方 3 次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调查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如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将全部已完成资料、文件等交付甲方，否则，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款的情况下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因侵犯甲方保密信息、泄漏与本项目、服务有关材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因侵权、泄密导致的甲方损失外，还需承担所有损失的 20%作为违约金。

7、如乙方人员及单位无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法定资质，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资质失效，则甲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款，并需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8、如上述各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额外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及守约方为追回上述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或已经发生违约行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为授权代表签署的，需签署《委托人签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同时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各方签约日期不为同一日的，以最后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生效日期。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内容、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也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2、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必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解除通知

合同期内，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需要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的地址为双方签约卷首的地址，合同自对方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解除。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双方工作的沟通、通知的传达、邮件确认有关事项的签字确认等，各方的负责人信息：

甲方：吴琼；联系电话：010-63811896；邮箱： /

乙方：吴靖；联系电话：13621330018；邮箱：404732105@qq.com .

上述负责人变更时，变更方应向对方书面通知接替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3、如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向接收方予以确认。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方签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当甲方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签署本文件）

附件 2：乙方签约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当乙方法定代表人不能签字签署本文件）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全 称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 用章
	法定代表人	陈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 系 人	(签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 6 号			
	电 话	6381189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全 称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 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吴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 系 人	(签名)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2 号楼 7 层			
	电 话	1362133001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	0200001409200189417			

